

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细格栅
链板刮砂机大修项目

招标文件

(资格后审)

招标人：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细格栅链板刮砂机大修项目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一、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细格栅链板刮砂机大修项目已经批准实施。项目所需资金来源是公司自筹，已落实，现决定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选定中标人。

二、项目概况：

1、招标内容：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细格栅链板刮砂机大修项目等内容。具体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项目需求

2、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

3、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40 天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成。

4、总投资额：人民币 9.4 万元。

三、投标人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且与本项目相关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授权委托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 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8 月养老保险缴费证明，企业法人参与投标此项无需提供；

3、投标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

4、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的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若提供虚假材料的，投标保证金一律没收，记不良行为一次并网上公示。

四、投标费用

投标单位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五、招标资料的获取：

1、投标人通过“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网站”→下载招标公告及文件。

六、答疑

1、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在 2024 年 9 月 10 日 17:00 前向招标人提出询问，招标人将在 2024 年 9 月 12 日 17:00 前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 2024 年 9 月 10 日提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法定异议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环节的全部异议。异议书必须包含被异议项目名称、招标公告（文件）发布时间、异议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异议人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等。招标人只接受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异议，不接受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

式的异议。异议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必须附法定代表人针对当次异议的授权。

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三日内作出答复。

3、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的，投标人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异议，招标代理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就招标人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4、招标人可能在 2024 年 9 月 12 日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如澄清或修改时间晚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并以网上发布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9 月 14 日 10 时 30 分前**，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南通市通州区江海圆融汇 1 号楼 16 楼 1610 开标室**，投标文件递交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规定。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网上下载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等招标资料，与纸质资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项目的评标办法：最低投标价中标（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九、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1000 元（现金）。

十、开标时间为：**2024 年 9 月 14 日 10:30**。

十一、本公告发布时间：**2024 年 9 月 4 日-2024 年 9 月 14 日 10:30**。

十三、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南通市高新区希望大道 666 号
联系人:	陈经理
电 话:	0513-68355029

2024 年 9 月 14 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细格栅链板刮砂机大修项目
2	项目地点	益民公司
3	技术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4	招标内容	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细格栅链板刮砂机大修等内容。
5	投标报价方式	固定总价报价
6	资金来源	公司自筹
7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8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数额为 1000 元整（现金），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按不符合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9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现场退还（无息）。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署合同后无息退还。
10	踏勘现场	踏勘现场由投标人自行组织
1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1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9 月 14 日 10 时 30 分 提交地点： 南通市通州区江海圆融汇 1 号楼 16 楼 1610 开标室。
13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2024 年 9 月 14 日 10 时 30 分
15	最高限价	人民币 9.4 万元
16	履约保证金	合同价款的 10%
1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菲 联系电话：0513-68355029 地址：南通市高新区希望大道 666 号
18	特别提醒	投标报价为含税报价，中标单位开据的票据为可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9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参与本项目的法人或授权委托人需出示身份证，亲自、准时参加开标会议，否则不论何原因，均视为自动弃权，其投标文件将被

		招标人拒绝。
--	--	--------

一、投标须知

（一）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且与本项目相关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授权委托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 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8 月养老保险缴费证明，**企业法人参与投标此项无需提供**；
- 3、投标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
- 4、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的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若提供虚假材料的，投标保证金一律没收，记不良行为一次并网上公示。

（二）投标费用

投标单位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内容、澄清和修改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 1、招标公告
- 2、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
- 5、投标文件格式
- 6、项目需求和有关说明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询问或疑问，未在规定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投标人理解并接受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并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招标文件的询问

1、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在 2024 年 9 月 10 日 17:00 前向招标人提出询问，招标人将在 2024 年 9 月 12 日 17:00 前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 2024 年 9 月 10 日提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法定异议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

环节的全部异议。异议书必须包含被异议项目名称、招标公告（文件）发布时间、异议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异议人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等。招标人只接受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异议，不接受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异议。异议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必须附法定代表人针对当次异议的授权。

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三日内作出答复。

3、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的，投标人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异议，招标代理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就招标人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4、招标人可能在 2024 年 9 月 12 日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如澄清或修改时间晚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并以网上发布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招标文件的修改及澄清

1、在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2、招标人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3、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南通市通州区水务有限公司网站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委托代理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投标申请人为其缴纳的 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8 月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养老保险缴费证明需由社保机构出具）；**企业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此项不需提供；**

5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6、投标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

价格标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明细报价一览表。

（二）投标人应当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表式，表式可以按同样格式进行扩展。

(三) 投标报价

- 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 2、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货币单位。
- 3、报价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署。
- 4、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报价表（报价单）内容与投标文件技术响应中内容明细不一致的，以报价表（报价单）为准；

(2) 投标文件中涉及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报价单）的总价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报价。投标人应全面了解项目需求和有关说明，充分理解服务内容、工作标准以及服务现场的基本条件，按照“分项报价明细表”的要求填报，投标报价为响应及完成服务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如：人工费、差旅费、食宿费、仪器、机械、设备、材料、作业用水、能源（电、燃料）、运输、技术支持与培训、安全防护、劳动保护、交通组织、资料编制、保险、管理费、利润、税金、中标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以及包含在服务过程中可能涉及的所有费用。

6、报价以人民币计算，投标报价为含税报价，开据的票据为可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7、本次招标设最高限价，总价低于最高限价的为有效报价，否则为废标。

8、本次招标项目商务报价仅为一次报定商务价格，一旦中标即为成交价。

9、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未列入项目的价款，将被视为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中；投标人明示未列入的报价项目，将被视为主动让利或优惠，一旦中标将来不得以此为由主张任何补偿或索赔。

(四) 投标担保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数额为 1000 元整（现金），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按不符合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保证金的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现场退还（无息）。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署合同后无息退还。

4、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经评标委员会核实后，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

(3) 中标人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

(五)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单位提交叁份纸质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标文件），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并在（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标文件）封面上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标文件）封面上还应注明项目名称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投标文件正副本均应使用 A4 纸统一装订，且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由委托代理人签字。

3、全套投标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修改是根据“招标文件修改通知”的要求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明显笔误必须修改的。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涂改、插字和删除，都应由投标文件签署人加盖印鉴。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技术文件、价格标文件这三部分必须分开单独密封；“正本”或“副本”可分开密封，也可统一密封；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注明“资格审查文件”或“价格标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二) 投标截止期

1、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指定地点并在登记表上签字。招标人在接到投标文件时将投标文件注明收到的日期和时间。

2、招标人可以按本文件第（七）条规定以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的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3、超过投标截止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原封退给投标人。

4、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三)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期以后，不得更改投标文件。

2、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文件第一、二条规定的要求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密封袋上应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3、投标截止以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

金将被没收。

五、开标、评标、定标

（一）开标

1、开标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2、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须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参加开标会，并出示身份证原件后签名以示出席，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或招标人委托的监督机构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项目负责人姓名和其他招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内容。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退回投标人。

4、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将当众予以拆封、宣读、记录。

5、在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予以密封和标志的；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书未加盖投标人的企业公章及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3）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5）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二）评标

1、评标工作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组织进行。

2、评标标准与方法：**最低投标价法。**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

1、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的不明确、以及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四）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若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五）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六)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七)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并按前条规定作无效标处理：

- 1、投标文件没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鉴；
- 2、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3、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 4、投标文件载明的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5、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

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无效标条款，不作为否决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八)评标和定标将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前完成。不能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前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将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

六、授予合同

(一) 中标

1、确定中标单位后，招标人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按前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二) 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中标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合同总价款的 10%。

2、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签收后 30 日内，中标人凭“中标通知书”和已经汇至招标人账上的“履约保证金”凭证，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3、中标人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服务任务，通过招标人考核并提交合同约定的资料后，招标人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4、由于中标人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约的情况，招标人有权将履约

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扣除并不予退还，同时招标人亦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还须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合同签订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依据中标通知书及投标文件、标准合同文本订立合同，招标单位保留根据需要对合同文本进行进一步修改完善的权利，投标人必须对招标单位合同文本的修改完善认可。

（四）双方签署的合同文件应自签字后 7 日内送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程序

1 资格符合性评审——2 价格标文件评审——3 确定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委员会根据参加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后审证明文件，并按照本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本次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各投标人资格审查通过后方能进入商务标文件评审。

一、资格评审标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投标申请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	法人身份证明书或法人的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检查有效性（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无需授权委托书）
2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真实有效
3	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	授权委托人（如有）缴纳的 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8 月的有效劳动合同及养老保险证明（如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此项无需提供）	真实有效
4	纳税情况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真实有效
5	投标声明函	格式按招标文件第五章	检查有效性

备注：上述（1）～（5）中任何一条不符合要求，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二、评分细则

（1）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评标最后报价最低的三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2）由招标人根据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

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4) 中标单位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凭中标通知书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前往招标方签订合同。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买方名称： 买方地址： 买方联系人： 电话：
2	卖方名称： 卖方地址： 卖方联系人： 电话：
3	货物名称及数量：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细格栅链板刮砂机大修等内容。
4	合同价格：人民币：万元（RMB：）
5	付款计划：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至合同价的 95%，余款在保修期满后一次付清。
6	质保期：从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为 12 个月。

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各方共同签署的、载明各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以及上述文件中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的规定，卖方在正确、完整地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向其支付的所有货款及报酬的金额。

(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的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表、备品、备件、工具和（或）其他设施。本合同中系指，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遗漏和缺件，在清单中并未列入而且确实是卖方供货范围中应该有的，均应由卖方负责补足，且不发生费用。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的规定，卖方应提供的与所供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装卸、保险、配合安装调试、技术援助、人员培训、售后服务等以及合同中规定的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买方系指“合同条款前附表”第1项中所述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6) 卖方系指“合同条款前附表”第2项中所述的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7) 项目现场系指“合同条款前附表”第3项中指明的项目实施地点。

(8) “天”系指日历天数。

2 适用性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未被合同其他部分规定所取代的范围，如出现合同其他部分规定与本合同条款不一致，以本合同条款约定优先适用。

3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

4 适用语言和计量单位

4.1 本合同的适用语言为中文，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来往函件、通知及其他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4.2 除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原产地

5.1 本条所述的“原产地”系指货物的开采、生长或生产地，或者为所供服务的来源地。经过制造、加工的产品或经过实质上组装主要元部件而形成的产品均可称为货物。商业上公认的新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目的或功能上与元部件有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5.2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卖方的国籍。

6 标准和规格

6.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文件”和其附件及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格偏差表（如有的话）相一致。如果在“技术文件”和其附件中没有提及适用标准或技术规范说明不明确的，则应符合货物原产地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6.2 本合同下提供的运输、保险、安装调试、质量保证（修）等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中要求高的标准。

7 专利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8 合同价格

8.1 卖方在正确、完整地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后，买方应向其支付“合同条款前附表”第4项所规定的合同价格。合同价格是卖方将货物运达买方指定的现场依约交付并完成质量保证（修）义务的价格（包括设备费、材料费、包装费、检验和试验费、装卸费、运输费、劳务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指导费、保险、利润、税金（也含关税、增值税）、人员培训和质量保证（修）等售后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该合同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8.2 在货物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洞、缺件，卖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费用视为已在合同价格之中，且不因此而影响交付买方使用的时间。

9 保险

9.1 卖方应负责办理货物从出厂地运抵项目现场途中（包括装卸）的保险，并支付相关费用。

9.2 卖方承担了所供货物的安装调试施工服务，即为专项交钥匙工程，卖方应充分考虑在最终验收移交前可能发生的潜在的各类风险，并自行办理相关工程、设备、人员的投保，因为安装调试施工中的安全由卖方自行负责。

10 包装要求

10.1 除在合同中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能防淋、防晒、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项目现场。

10.2 每一批货物均应附有详细的货物装箱单、质量证明书、检验合格证书、质保书等，进口产品应附有海关报关单（或成批设备进口报关单复印件），所有上述资料必须随货物一起提供给买方。

11 包装标志

11.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相邻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标出每一批货物应标明的包装标志。

11.2 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出“小心轻放”、“请勿倒置”和“防潮”等字样以及其它适当的标志。

12 装运条件

12.1 卖方应负责将货物从出厂地运抵买方指定的现场，并支付相关费用；

12.2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由此超装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均应由卖方负责。

13 装运通知

卖方应按下列要求发出装运通知：在买方指定的到货日期的七日之前，以传真或特快专递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重量等通知买方。

14 单据

14.1 卖方在货到现场后向买方书面提出付款要求的同时，提供下列单据：

14.1.1 卖方已递交履约保证金的证明；

14.1.2 金额与要求支付款项相等的商业发票（含税）；

14.1.3 制造厂出具的货物检验合格证书；

14.1.4 买方出具的到货检验合格证书。

14.2 货物经安装调试结束并经验收通过后卖方向买方书面提出付款要求时，提供下列单据：

14.2.1 已提供全额的商业发票（含税）；

14.2.2 双方已办理结算的证明；

14.2.3 安装调试结束并通过验收的相关证明材料。

14.3 保修期满两年后卖方向买方书面提出付款要求时，提供下列单据：

14.3.1 安装调试结束并通过验收的相关证明材料；

14.3.2 卖方在质量保修期内已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证明材料；

14.4 卖方在要求质量保证金返还时，向买方提供下列单据：

14.4.1 买卖双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期满合格证书；

14.4.2 已依约履行保证义务及质量保证金扣留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

15 支付

15.1 价格应以“合同条款前附表”第4项中所规定的币种支付。

15.2 买方应按“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中所规定的付款计划完成合同价格的支付，逾期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两倍计算的利息承担违约金，因此影响项目施工工期的，工期不顺延，由此造成的损失也由买方承担。

15.3 卖方应以书面形式提出付款要求，并附上“合同条款”第14条规定的单据以及合同规定的有关义务已经履行的证明。

15.4 买方的付款应当及时，在任何情况下，支付应在收到卖方的书面付款要求以及“合同条款”第14条规定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的10天内完成。如买方在审核有关单据时发现了错误或问题，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15.5 卖方未及时开具票据或提供相应证明,买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卖方不得以此拖延、拒绝履行交货和配合安装调试等义务。

15.6 支付过程中发生的银行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16 检验和验收

16.1 在货物制造过程中,买方有权派人参与监造,买方人员参与监造不解除卖方的任何责任,也不替代到货后的检验和验收。

16.2 在交货前,制造厂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全面、细致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合格证书,检验合格证书是支付交货付款所需单据之一,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等的最终检验凭证。制造厂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合格证书之后。

16.3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对货物的规格、数量、重量和随货提供的资料进行检验,出具到货检验合格证书之日视为卖方送货完成,此后货物的保管责任由买方承担。

16.4 买方或其代表应有权对货物进行检验,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规格、数量、重量和随货提供资料方面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买方应及时将进行检验的代表身份情况告知卖方。

16.5 上述检验在项目现场进行,卖方应对检验工作免费提供合理的协助并借用可能需要的专用仪器或仪表。

16.6 如果被检验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数量、重量和随货提供资料方面的要求,买方可能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免费更换被拒绝的货物。如果卖方事先提供样品的,经核对检验与样品不符时,买方有权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免费更换被拒绝的货物达到样品标准。

16.7 买方在货物运抵项目现场后对其进行检验以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该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其出厂地启运前通过了买方或其代表的检验及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16.8 在货物到达项目现场后,卖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进行检验。买方应在收到检验通知后的2天之内开始进行检验。

16.9 买卖双方应在货物检验合格后的2天之内签署到货检验合格证书。

16.10 买方对货物质量的检验适用质量保证(修)期的规定。

16.11 因卖方承担了所供货物安装调试施工服务,为专项交钥匙工程,货物到达项目现场后仍由卖方承担保管责任和费用。

16.12 卖方在安装施工质量、工期、安全和现场文明施工等方面应服从买方的管理,并与买方密切配合,共同实现合同所确定的目标。

16.13 卖方在安装调试结束后,应根据设计方案和验收规范自行验收,买方在收到卖方正式验收报告后7日内组织相关单位、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和合同要求进行验收;

如果货物的或安装的质量等与合同要求不符，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配件、材料等，买方有权提出整改要求或提请相关检验机构进行检测；卖方整改完成或检测达到要求才能通过验收。买方未在 7 日内组织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

16.14 卖方的货物经其安装调试并通过买方的验收日期视为卖方的交货完成日期和质量保证（修）期的起算日，据此双方应签署工程（交货）竣工验收合格证书。

16.15 “合同条款”第 16.1-16.14 条的规定无论如何也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质量保证义务及其他义务。

17 质量保证

17.1 卖方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也符合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的规范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正常保养的条件下，在其预计使用寿命期内均具有满意的性能。

17.2 根据当地有关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其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发现设计、工艺、材料有瑕疵，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通知形式向卖方提出本保证条款下的索赔。

17.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在其服务承诺的时间内负责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否则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且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7.4 如在质量保证期满之时，未发生 17.2 条所述的索赔事宜，或虽发生但双方已按约处理结束，则买卖双方应在 7 天之内签署质量保证期期满合格证书。

17.5 在保证期内，同一货物或部件由于同一质量问题经过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卖方应无条件给予全套更换，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8 索赔

18.1 买方有权根据当地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8.2 在“合同条款”第 17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货物缺陷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了索赔，则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8.2.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同时承担由此而导致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费用；

18.2.2 根据货物的低劣和损坏程度以及买方遭受的损失金额，经过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并及时将差额部分退还给买方；

18.2.3 用规格、质量和性能符合合同要求的新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卖方应承担由此而导致的一切费用和保险，并负担买方因此而蒙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7 条的规定，相应延长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8.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的 28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的 28 天内或在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合同条款”第 18.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并使买方满意，买方将从卖方留存的质量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而无需通过诉讼程序确认；如果索赔金额高于卖方留存的质量保证金，买方有权依约另行主张。

19 通知与送达

19.1 本合同一方按照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向另一方送达任何文件、通知、回复及其他任何联系，必须用书面形式，且采用直接送达、传真、特快专递、挂号邮寄的方式，送达本合同所列另一方的地址或另一方以本条所述方式通知变更后的地址。如以直接送达的方式送达，则于另一方签收时视为送达；如以传真方式，在传真到达对方时视为已送达另一方，但须随后补发信函确认；如以特快专递方式，在投邮后（以寄出邮戳为准）第二日被视作已送达另一方；如以挂号邮寄的方式，在投邮后（以寄出邮戳为准）第四日将被视作已送达另一方。

19.2 文件、通知、回复等联系资料以送达之日或文件、通知、回复中规定的生效之日为生效日期，两个日期中以较晚的一个为准。

20 变更指令

20.1 根据“合同条款”第 19 条规定，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向卖方发出书面指令，以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列一项或几项：

20.1.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设计、图样或规格；

20.1.2 货物的运输或包装方法或交货地点。

20.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和(或)时间发生了增加或减少，则相应的合同价格和(或)交货时间作合理的调整，同时应对合同作相应的修改。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的 28 天内提出。

21 合同修改

除“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外，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由双方签订书面修改协议。

22 卖方履约期间

22.1 卖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40 天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成。

2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了可能妨碍按时交货或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原因、可能拖延的时间及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的通知后，应尽快对所述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3 误期赔偿

除“合同条款”第 24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交货或提供服

务，买方将从合同价格中扣除误期赔偿费，且不会因此而影响在合同项下要求卖方采取其他补救措施。误期赔偿费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送货的，按合同价格 5‰赔偿，直至送货检验合格为止；每延误一天提供质量保证服务的，按质量保证金的 1%赔偿，直至完成保证服务至买方满意为止。买方也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8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4 不可抗力

24.1 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误期赔偿责任、被没收履约保证金或被终止合同等)。

24.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违约或疏忽。这些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8 级以上台风、5 级以上地震以及政府相关部门发布的认为是不可抗力的事件。

24.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除对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未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合同事项。

25 税费

25.1 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

25.2 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26 履约保证金

26.1 卖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前，须交纳履约保证金。

26.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即为元。

26.3 履约保证金在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后 10 天内无息退还。

26.4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赔偿。

27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27.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即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7.2 任何一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由此而造成对方的其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实现合同权利而支出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用，执行费，公告费用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28 违约终止合同

28.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2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28.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8.1 条的规定，终止了部分或全部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相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同时，卖方仍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9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的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在本合同项下已经或将要采取的任何其他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30 便利终止合同

30.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该书面通知应明确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卖方时生效。

30.2 对卖方在收到终止合同通知后 28 天内可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的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按下列方法处置：

30.2.1 让任一部分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完成装运和交货；

30.2.2 取消该剩下货物的装运和交货，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已完成货物的制造和服务费用以及卖方此前为制造所订货物而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31 转让和分包

31.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1.2 如投标（响应）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合同，在本合同签约前，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无论是原投标（响应）文件中的还是后续通知的分包合同均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2 合同文件和资料的使用

32.1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样、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本合同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32.2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32.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2.3 除合同本身外，“合同条款”第 32.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文件和资料（包括全部副本）还给买方。

33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即生效：

33.1 合同已由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了单位印章；

33.2 卖方已按规定递交了履约保证金。

34 其他

34.1 卖方应按投标（响应）文件中明确的项目技术服务和售后维修人员提供售后服务，卖方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为：接通知后 2 小时作出响应，12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保证在 24 小时内完成保修。

34.2 卖方应按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向买方提供人员培训服务。

34.3 本合同条款，成交通知书，投标（竞谈）过程中的澄清、补漏记录，招标（竞谈）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相关国家标准、规范均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且按上列顺序进行解释。

34.4 本合同一式陆份，卖方执贰份，买方执肆份。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卖方： 买方：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邮编： 邮编：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招标人有权对本合同进行修改的权利。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细格栅链板 刮砂机大修项目

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单位名称：

投标人单位地址：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年月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
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
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性别：年龄：

代理人单位：部门：职务：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三、投标函

致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招标文件，授权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贰份。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招标文件（含答疑），我单位经研究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总价（具体详见明细报价一览表）的完成该项目。

2、招标响应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有关澄清和补充说明（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我们同意在从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六十天为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投标书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书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如果中标，本次招标文件和本投标文件（含承诺书）将作为买卖合同的附件。

4、我方愿意履行自己在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者的所有规定。

5、我方愿意向招标人提供任何与本次招标文件有关的其他资料。

6、我方完全理解招标人有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我方完全理解招标人不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的义务。

7、我们出具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的投标保证金。如果我们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的7天内未能或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出现弄虚作假以及违反招投标法规定的情况；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标人有权没收投标担保金，另选中标单位。

8、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招标人可能要求的与其评审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同时也理解，招标人及招标代理人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

9、投标人确认本招标文件限定的投标时间不影响我们的正常投标。

10、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签订的合同来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以及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11、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相关的法律法规给予惩罚。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鉴）：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印鉴）：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地址：

年 月 日

四、明细报价一览表

投标项目名称：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细格栅链板刮砂机大修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备注
1	输送链组合	L=2590mm, 含销轴, GFG-1*21 配套	40	根		
2	上部轨道支架	GFG-1*21 配套	16	套		
3	上部轨道	GFG-1*21 配套	39.6	米		含固定螺旋
4	上部耐磨条	GFG-1*21 配套	39.6	米		含固定螺旋
5	电控柜		1	套		只换电器件
6	安装费		1	项		
备注：维修周期 40 天，质保 1 年；						

备注：

- 1、本表为格式表，不得自行改动，必须提供；
- 2、投标报价为响应及完成采购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含材料费、人工费、运输费、税费、支架土建部分修复费及不限于本项目大修明细中的一切费用。
- 3、最终根据情况按实结算。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五、投标声明函

致南通市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

1、我方承诺（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且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不包括在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的法人、其它组织）；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满足的特定条件。

2、我方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可将我方的投标文件按照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我方承诺完全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方承诺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相关技术标准的条件，提交评估报告，并承担评估报告的质量。

5、我方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完全理解，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为由，向你方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6、我方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60 个日历日，若中标，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

7、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8、我方投标文件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若招标文件存在要求，而本投标文件没有拒绝亦没有涉及的情形下，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有关约束，并同意将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要求作为投标人合同义务的组成部分。

9、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及所作各项承诺均真实准确，所提交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已依法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相应的年度报告并予以公示（或所提交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已通过登记管理机关的年度检查），不存在任何虚假之处，否则，可将我方的投标文件按照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即使我方中标，中标结果无效，对于因此给其他投标人及你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我方同意无条件予以赔偿。

11、我方委托授权(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作为我方的代理人参加本项目投标，负责提交投标文件以及其它相关资料，参加开标，接受质询并予以澄清，签署、接受招投标过程中的各种法律文件，办理投标过程中的其他相关事务。

12、我方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规，若存在违法违规行，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注：1、出具本函的单位属于非法人组织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能够对外代表其从事民事活动的主要负责人，如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等，视同法定代表人。

2、若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则上文中“我方”包含联合体各方。

第六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述

因生产需要，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链板刮砂机进行维修。

二、总体要求：

1、投标人要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在业界有良好的信誉和口碑，具有链板刮砂机维修、安装经验。

2、供货时提交厂家的质量合格证明和保修证明文件，以证明该设备是通过正常渠道合法的产品。

3、供应商应承诺其所出售的产品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如有侵权行为，由投标方完全负责。

4、投标人应提供所代表品牌厂商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及招标人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设备。

5、本项目费用包含：设备采购与安装等费用，本项目未交钥匙工程，投标人考虑本项目一切费用；

6、项目验收要求：本项目所有设备安装结束进入试运行阶段后投标人申请验收（按照国家与行业相应标准，提供设备到货清单，经双方确认无误）

7、供应商现场提供的设备品牌必须与投标资料当中的品牌一致，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三、最高限价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单位	总价	备注
1	输送链组合	L=2590mm, 含销轴, GFG-1*21 配套	40	根	94000 元	
2	上部轨道支架	GFG-1*21 配套	16	套		
3	上部轨道	GFG-1*21 配套	39.6	米		含固定螺旋
4	上部耐磨条	GFG-1*21 配套	39.6	米		含固定螺旋
5	电控柜		1	套		只换电器件
6	安装费		1	项		
7	土建部分		1			

备注：维修周期 40 天，质保 1 年；包含材料费、人工费、运输费、税费、支架土建部分修复费及不限于本项目大修明细中的一切费用。

四、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10%。